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4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鳌冠大道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鳌冠大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05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嵩屿街道鳌冠社区集体土地65885平方米，作为海沧鳌冠大道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海沧鳌冠大道工程	交通运输用地	65885	海沧区人民政府	嵩屿街道鳌冠社区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鳌冠大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0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

四、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鳌冠大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0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50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鳌冠大道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海沧鳌冠大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6.0444 公顷、未利用地 0.22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海沧区嵩屿街道鳌冠社区居委会园地 1.6378 公顷、林地 0.1112 公顷、草地 0.1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5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15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83 公顷、水域 0.220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5885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海沧鳌冠大道工程建

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核减项目地块面积 0.0077 公顷。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存档。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